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31号

关于给予金鹏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金鹏，男，1992年06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9131，信息科学系通信工程11-1班学生。

金鹏，2012年10月14日至2012年11月9日期间，累计旷课共计35学时。

金鹏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之第（二）款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金鹏严重警告处分。

金鹏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严重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欧盛福